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陈海红

联系电话：13827920575

填报日期：2024.5.2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机构人员情况。中共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南雄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目前，内设职能部门13个，即：办公室、干部管理监督室、宣教调研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六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派驻纪检监察组7个；市委巡察机构设立市委巡察办和5个巡察组；南雄市纪委监委清晖楼服务中心；南雄市巡察服务保障中心。

2.主要职能。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市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等。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2023 年度总体工作计划：

(1) 强化理论武装。将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全员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年轻干部专题研讨班、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座谈会以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感恩奋进逐梦新征程”主题演讲比赛，积极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浓厚氛围。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以及监督执纪问责结合起来，引导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纪检

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创新思路和办法举措。

(2) 突出政治监督。围绕党的二十大确定的战略举措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加强监督检查。持续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责任落实方案的执行，紧盯“关键少数”，加大对政治生态全方位立体式的综合研判。组织开展述责述廉活动，督促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常态化的督导检查，通过定期督查、专项督导等方式，传导压力，推动责任清单有效落实。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提请市党政主要领导对落实主体责任考核排名靠后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对管党治党不力、问题突出的严肃追责，充分发挥问责倒逼的作用。

(3) 深化专项整治。围绕群众身边易发多发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领域，开展“五项整治、十大监督重点”。聚焦工程项目领域、医疗器械采购和使用管理、市直管公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监管领域、村集体“三资”等开展专项整治，推动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加强行业系统监管，堵塞管理漏洞，一体净化优化政治生态和社会生态。紧盯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项目、农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非省定贫困村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学校食堂后勤采购等重点内容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深入整治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和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

(4) 涵养清风气正。不断加强反腐倡廉阵地建设，通过视频音效、情景演绎、实物造景、现场体验等多种形式，

高标准建设区域性廉政警示教育基地。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拍摄制作微电影、微视频、公益广告等廉洁短视频，持续推动廉洁家风建设。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抓好舆情风险防控，加强纪检监察宣传阵地管理，着力提升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查处的典型案例，剖析违纪违法根源，撰写编印警示教材，用身边案教育身边人。从严从实加强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引导年轻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

(5) 擦亮巡察利剑。深入推进巡察服务保障中心试点工作，围绕提供技术支持、强化学习培训、深化组办融合、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等方面，充分发挥服务保障中心职能作用，推动巡察工作提质增效。开发南雄“码上巡察”小程序，让群众监督“一键直达”，让监督更方便、快捷、安全、高效。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联合会审工作规程》，对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进行“五方会审”，明确会审流程、审核要点，确保巡察整改取得实效。

(6) 加强自身建设。统筹用好“双周讲堂”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及交流学习会，着力提高日常监督检查、处置问题线索、运用纪法规定等能力。强化实战练兵、以案带训，分批次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韶关市纪委监委跟班学习，增强案件突破、措施使用、调查取证等本领。继续做好干部关心关怀工作，增强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加强执纪执法权监督约束，坚决防止“灯下黑”，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2.2023 年重点工作:

(1) 五大整治+十项监督重点。近年来工程领域、特殊群体、民生领域等项目及专项资金较多，问题易发多发，针对存在问题着力纠治工程领域（项目资金 400 万元以下）、医疗器械采购和管理、市直管公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监管、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村集体“三资”五大专项整治+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等涉及特殊群体、民生领域十项监督重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大力解决相关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2) 南雄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利用原工商银行附楼闲置办公场所，高标准建设区域性廉政教育基地。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开展“五大整治、十项监督”工作。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实和采取“室组地”联动监督等方式，督促各职能部门和各镇（街）对照“五大整治、十项监督”重点工作任务，深入开展本行业领域、本地区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严肃查处相关领域工作人员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累计督促完成整改问题 2042 个，摸排线索 243 条，立案 85 人，处分 62 人，移送检察机关 9 人，诫勉及批评教育等方式处理 209 人。深化以案促改促治促建，及时制发监督提醒函和纪检监察建议书 71 份，推动建立和完善制度 116 个，把当下改与长久治结合起来，进一步堵住管理漏洞、防控廉政风险。

(2) 南雄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建设。目前，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室内装修、内容布展等工作，正在优化提升展陈效果、设备运行等工作，待验收完成后，将对外开放。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坚定不移抓好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履职尽责能力。

目标 2：持续加大对四风问题的整治力度，加大扫黑除恶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和纪律教育，打造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加强队伍建设，创建模范机关。

目标 3：通过长期的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目标 4：纪检监察机关对派驻纪检组实行统一管理，确保派驻机构履行职能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完善，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供组织保障。

目标 5：建立并完善巡察制度，确保巡察发挥利剑作用，为党的事业不断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2023 年部门决算收入情况：收入合计 336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67.2 万元。

(2) 2023 年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支出合计 336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3.96 万元，项目支出 1373.2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对比，减少了 215.28 万，主要原因是财政减少对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投入。

(3) 预决算公开：在财政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了单位预决算。

(4) “三公”经费控制：

2023 年我委“三公”经费支出 46.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6.4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比 2023 年初预算数减少了 2.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委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资金使用情况

我委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及时申报年中预算调整，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2023 年南雄市纪委监委基本支出为 1993.96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支出 1663.4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3.4%。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87.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9.06 万元。

(2) 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 330.4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6%。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保障纪委监委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支出等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

(3)项目支出 1373.2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委机关执纪审查调查工作、巡察派驻专项工作、清晖楼服务管理工作等的正常开展及廉政教育基地项目的建设。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1.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管理规定、办法。

2.预算编制、执行情况

(1) 预算编制方面：按照规定做到了细化，内容真实、完整。

(2) 预算收入方面：我委的各项收入做到应收尽收，所有收入均纳入单位财务账簿，无私设账外账及“小金库”现象，单位各项收入无虚挂往来现象，并做到及时入账。

(3) 预算支出方面：预算支出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和预算科目间相互挤占问题，所有财政资金支出均履行了严格审批手续，不存在挤占、挪用、转移财政资金行为。

基本支出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及规定，无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单位津补贴、奖金和福利均按照国家或地方的规定发放，无滥发奖金、补贴或福利现象，无违规为职工购买商业保险行为。

项目支出均按照批准的项目用途执行，无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支出范围现象，无自行调整项目支出预算问题，所有项目支出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财政或自由资金对外借、贷款或违反规定进行担保问题。

3.会计核算情况

(1) 会计账簿均按规定设置，不存在法律规定应建账而没有建账，或虽建账但长期不记账、不对账，账目严重混乱现象。

(2) 会计制度运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未按规定确认收入、收支不匹配、以收坐支、不规范使用往来科目的问题。各项支出的基础资料、会计原始凭证真实、合法，无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3) 不存在以各种名义虚构业务费用，虚假发票、虚列支出；不存在利用单位套取资金，私存私放；无通过篡改会计账目违规转出资金，私存私放现象。

(4) 会计决算的编制均按规定编制，无编制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决算。

4.资产管理情况

(1) 增加的资产及时入账，不存在将取得的国有资产不登记，擅自占有、使用的问题。

(2) 资产管理做到了责任落实，核算符合规定，账实相符。

(3) 单位资产无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现象。

(4) 无未经审批擅自处置资产，出现资产流失问题。

(5) 资产评估符合有关规定，无应评估未评估的现象。

5.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编报全面、完整。采购模式规范，采购方式选择合法。不存在无预算或超预算进行采购。不存在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现象。

6.合同管理情况

合同签订主体合法、签订程序合规，签订内定与批复的计划和预算相符，合同的执行严格规范。不存在利用合同做违法违规的现象。

7.国库支付情况

用款计划编报及时完整，无超预算申报用款计划；无大额提现等手段规避国库集中支付；无利用现金发放工资津补贴现象；无违规归垫资金现象。

8.落实审计决定、审计报告、审计建议及各种专项检查意见情况

对历次内、外部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对财务检查及专项检查意见及时整改落实。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一、牢记初心使命，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常态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先后召开22次市纪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二是围绕中心强监督。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省委“1310”、韶关

市委“363”工作安排的南雄市委“项目攻坚年”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开展精准监督，以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倒逼各级党组织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事、具体行动中。三是聚焦担当压责任。活用“两个责任清单”，深入推进21个行政村党组织书记“提级监督”工作，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35个。深化运用党内谈话撬动主体责任落实，共开展日常谈话2332人次，提醒谈话415人次，警戒谈话14人。

二、聚焦主责主业，增强执纪办案质效。一是全面从严惩治腐败。2023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160件160人（副科以上党员干部18人），结案145件，处分135人，其他处理10人，移送司法机关11人，采取留置措施14人，挽回经济损失3117万余元。严肃查处了李铭忠、龚洪跃等一系列腐败典型案件，产生了极大震慑效应。二是扎实开展专项整治。系统化推进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建立专门线索台账，发现问题线索189条，立案70人，处分57人，诫勉及其他处理81人，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72份。嵌入式监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突出问题，督促教育局、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召开自查自纠，发现问题298个，推动建立和完善制度29项。跟进监督工程领域作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摸排问题线索

121条，立案31人，处分18人，已追缴资金506万余元。

三是强化办案安全保障。严格执行安全首课和领导“首谈”“尾谈”工作指引，2023年共开展安全首课135次，“走读式”谈话190人次，实现了办案事故零发生、办案人员零违纪。启用清晖楼以及乡镇升级改造的谈话场所，确保审查调查规范有序。加强看护队伍建设，向社会公开招聘辅警10名，为审查调查安全提供人员保障。

三、坚持纠建并举，党风政风持续向好。一是持续有力纠治“四风”。不断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督促公安、税务、机关事务中心等协同联动单位，运用信息化手段深挖彻查花样翻新、隐形变异“四风”问题。2023年出动314人次，发现问题51个，查处“四风”问题26起，处分22人，组织处理45人，发出通报2期。二是打通“三不”内在联系。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491人次，第一至第四种形态占比依次为71.08%、20.98%、3.26%和4.68%。贯彻“全周期管理”理念，举办2023年全市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组织市医疗卫生系统等领导干部200余人旁听案件庭审。举办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考试3期，21名党员领导干部通过考试“上岗”。坚持教育与关爱相结合，回访教育71人，让受处分人员变“有错”为“有为”。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发出监察建议

书 72 份，推动相关单位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管住今后。三是大力弘扬时代新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协助市委制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的实施方案》，全力推进“清廉南雄”建设。运用沉浸式投影、虚拟成像、互动推拉屏等现代化布展手段，高标准打造市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廉洁文化宣传系列活动，与团市委、妇联等单位合作拍摄《廉洁之光》《少年如璞玉 雕琢成大器》等廉洁歌曲、视频。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在《韶关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等市级以上媒体发表文章 100 篇，不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深化政治巡察，利剑作用充分彰显。一是高质量开展巡察工作。高质量推进十四届市委第三轮、第四轮巡察工作，紧扣市委市政府关切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了 2 轮机动式巡察。派出 5 个巡察组分别对邓坊镇、坪田镇、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供销社等 20 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对出借资金和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管理开展了机动式巡察。目前，我市巡察全覆盖率达 51.21%，村级覆盖率为 56.8%。充分发挥服务保障中心作用，整合财会、审计等 8 个领域专家，调阅工程结算资料 10 余批次、实地查看工程项目 30 余个，发现有价值的问题线索 2 条。二是多举措规范巡察建设。制发《南雄市委巡察工作六大责任主体工作责任清单》，推动各责任

主体知责明责、履责尽责。严格执行巡察后评估制度，持续改进巡察组工作作风。开发“南雄市委巡察监督平台”小程序，接收群众反映问题 24 件次，转办 17 件次，推动解决了卫生环境、道路硬化等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三是重实效强化成果运用。制定市领导同志包联包抓全市镇村巡察发现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村级绩效奖励有关问题”“虚报费用套取资金”“殡葬改革”等专报 3 份，推动解决一批区域性、系统性的问题。在 2022 年度韶关市巡察工作质量评估中，南雄市得分在各县（市、区）中排名第 1，得到了韶关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充分肯定。

五、固本强基提能，锻造纪检监察铁军。一是强化制度规范。根据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全面从严要求，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注重“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为纪检监察工作添动能。2023 年共优化公务接待、财务管理、后勤保障等内部工作流程 10 个，健全考评激励、关心关爱、日常管理监督制度 12 项，制定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 6 个，促进委机关工作规范高效。二是强化履职能力。制定年度全员培训工作方案，全覆盖举办各类培训班 37 期 2406 余人次，培训覆盖率达 100%。加强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选送纪检监察干部协助上级纪委监委开展工作 36 人次，抽调镇级纪委干部参加“以案代训”实践锻炼 39 人次，抽调各单位优秀干部参与南雄巡察工作 57 人次。三是强化监督管理。制定《南雄市纪委监委关心关爱纪检监察干部工作实施

方案》，修订完善纪检监察干部个人重要事项报告。今年以来，共开展谈心谈话 394 人次，家访 67 人次，走访慰问干部职工 55 人次。同时，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提拔重用科级领导干部 8 名，职级晋升 5 名，对 126 名纪检监察干部进行监察官等级确定，激励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更好履职尽责奉献。

（三）自评结论

根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委评价工作小组经讨论确定各项指标分值和评分标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本单位自评得分 99 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项目、按时间、按进度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